

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學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會員代表(以下簡稱會員代表)之選舉按會員分佈情形分為二類，採定點定時之方式選舉，分類情形如下：
第一類：各級醫院(如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等．．．)
第二類：依行政區域劃分為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四區。分區情形如下：
北區：包括基隆、新北市、台北、新竹、桃園各縣市
中區：包括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各縣市
南區：包括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各縣市
東區：包括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各縣市
- 第三條 本會依各類各區會員人數分別選出會員代表，第一類各級醫院得單獨選出會員代表，以會員人數每五人選出代表一人，剩餘人數已滿三人者得加選一人；第二類各區以**連署方式辦理**，會員人數每五人得自行連署**乙位會員代表**，每人可連署**二次**。第一及二類分區會員代表以執業地址為基準。會員需具有有效會員(在會期間各年度之常年會費皆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)之身分，始具有投票、**連署、被連署**及擔任會員代表被選舉人之權利，會員經當選(**連署**)為會員代表後，若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前仍未繳納當年之常年會費者，不得與會且註銷其會員代表身分。
- 第四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分區選舉代表時，得委託該區其他會員代理，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，並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。
- 第五條 各區選舉會員代表應於選舉日之十日前通知會員參加，並由本會委派一人擔任選舉主席，並指導及監選事宜，發票、監票、唱票及記票人員由理事會推派擔任，並由本會於選舉七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。
- 第六條 分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，應行補選，經補選選出之大會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- 第七條 會員代表選舉票由本會製定，並加蓋監事會推派監事印章。
- 第八條 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，即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。
- 第九條 會員代表選舉以無記名選舉法行之，選舉結果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。
- 第十條 選舉票部份或全部無效之認定，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選舉結果，應由選舉主席當場宣佈，七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-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任期二年，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